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中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组织。

二、增加“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立和成员职数按照批准文件设置，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应明确负责党务工作的部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应按照有关要求，研究决策和参与决策重大事项，对于“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党组织研究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妥善处理党组织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既维护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又保证党组织意志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得到体现，不缺位，不越位。

第一百二十八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三、新增加第六章后，原第六章顺延为第七章，原第七章顺延为第八章，以后各章依此类推；新增加第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后，原第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顺延为第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二百零四条。

四、《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没有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四条（比原来多六条）。

以上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